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金全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皖 0104 民初 2536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案号：(2022)皖 0104 执 544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发布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贷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利息、罚息 46125.16 元，此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二、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支付律师费 46200 元；三、金全荣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42801 元，减半收取计 71400.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6400.5 元，由被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金全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金全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皖 0191 民初 3946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案号：(2022)皖 0191 执 29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发布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金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截止 2022 年 3 月 9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294593.82 元及利息、违约金、费用(利息、违约金、费用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60 元，减半收取计 2980 元，由被告金全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玲华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刘玲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执行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案号：(2022)皖 0191 执 3285 号

对刘玲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全荣先生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因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信息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且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未主动向主办券商告知相关重大事项信息，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关于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